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六

戶部



庫藏一

京庫

國初錢糧統歸戶部。順治七年。分屬各部寺收支。康熙三年。改為地丁一條鞭法。一應錢糧。仍歸戶部總理。其京庫。設滿司官。掌稽出納。雍正元年。設總理官。鑄給印信。

命親王總理三庫。凡解納支給規條。備列於後。其各庫。係內務府及工部所屬者。詳見各該衙門。茲不具載。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六 戶部 庫藏一 京庫



凡各省解到黃蠟桐油芽茶烏梅黃紅熟銅龍花光粉錫等項俱送本庫收。

乙字庫

凡各省解到布麻等項并遠年緞紬絲綿棉花麻雜香俱本庫收貯。

以上五庫俱分屬本部三庫兼管。○西安門內舊有十庫曰承運庫甲字庫乙字庫丙字庫丁字庫戊字庫廣積庫廣盈庫天財庫賊罰庫順治初惟存承運庫甲字庫乙字庫丁字庫屬戶部戊字庫廣積庫屬工部其丙字庫廣盈庫天財庫賊罰庫皆廢。至太倉庫舊建朝陽門內今亦廢。

凡管庫官役順治初設後庫滿洲郎中四員員

外郎二員司庫六員筆帖式十員。○十二年分

為三庫設理事官二員掌庫印添設司庫三員

筆帖式二員。○十六年設巡視十庫科道官各

一員驗糧廳一員。○十八年裁巡庫科道及驗

糧廳。○康熙二十五年定滿洲掌印郎中三員

命三庫各一員外郎三員。三庫各一員。司庫六員。三庫各

筆帖式二十四員。三庫各八員。庫使三十二員。金銀

員。二員。緞疋顏料庫各十員。軍各百三十名。金銀庫。緞疋庫。顏

料庫。各十員。承運庫。甲字庫。乙字庫。共四十名。太監六名。供用庫。役八

名。供用匠役四十五名。金銀庫。三名。供用庫。四十二名。○四十

名。供用匠役四十五名。金銀庫。三名。供用庫。四十二名。○四十

四年。

諭銀庫。緞疋庫。顏料庫。郎中員外。缺出。向係將本部官員斟酌選放。嗣後將各部院保舉官員引見。○雍正

元年。

命親王總理三庫。鑄給印信。○二年。添設檔房主事。

大使等員。滿郎中三員。三庫各一員。滿員外郎六員。

三庫各二員。檔房主事一員。大使三員。每庫各一員。司庫

五員。銀庫一員。緞疋顏料庫各二員。筆帖式二十一員。三庫各七員。

庫使二十一員。銀庫四員。緞疋庫七員。顏料庫十員。旗員七員。銀

庫員。緞疋庫二員。顏料庫二員。軍一百四十名。銀庫六十名。緞疋顏料庫各四

十名。銀庫領催三名。銀匠三名。庫丁四十名。皂役

四名。緞疋庫。庫役二十一名。顏料庫。驗匠二名。

庫役二十八名。匠役四十一名。緞疋顏料。一庫。

庫尉八名。

凡外國進貢禮物。有交送

內庫者。有存貯

盛京庫者。有收貯戶部庫者。隨時酌議撥收。

凡交納。順治初。定。直省起解本折物料到部。各

該司查驗。移文掌庫司官。照數秤驗貯庫。出給

內庫收。付覆各司。○七年。定。凡屬

內庫錢糧。俱歸并戶部管理。○十二年。題准。掌庫司官。司庫。每歲底。將收放錢糧。造冊到部核算。○十三年。議准。各省金花銀。并本折絲。綿。絹。疋。等項錢糧。歸

內承運庫收。○十四年。題准。各省本折顏料。布疋。等項。歸各監院局收。○十六年。定。顏料庫。屬內監衙門管理。○又覆准。絲。綿。絹。疋。等項。已經戶部該司揀驗堪用者。該庫不許覆驗延挨抑勒多收。違者治罪。○十八年。定。內監所屬顏料庫。供用庫。甲字庫。乙字庫。丁字庫。俱歸戶部管理。

○康熙未四年。議准。管庫官員。庫內物件。不行固貯。以致庫使等偷盜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二十八年。題准。各省所解顏料。該督撫計路途遠近。酌給水脚。以杜派累。○四十五年。

諭。凡庫內錢糧。俱有交代。所以容易盤查。惟戶部銀庫。貯銀甚多。盤查甚難。其出入數目。必不清楚。著將每年新收銀兩。另行收貯。至於用銀時。將舊銀換用。則易於盤查。而數目亦得清楚矣。○五十年。

諭。嗣後如有用絲。紬。紡。絲。之處。著內務府出給印文。派官到部取用。事完之日。仍令原取之官。親身赴部交

明。○五十二年。題准。各省應解顏料等項。如物料不堪應用。將監辦官員。交與該部。照侵蝕入己之例。嚴加議處。該撫。照不行遴委能員之例。議處。其辦買價值。卽著落監辦官。及該撫。分賠。○五十八年。覆准。緞疋。顏料。二庫。照銀庫例。動支舊存物件。將新進者。另行收貯。○雍正二年。題准。三庫。各設大使一員辦理。將各省送解錢糧。緞疋。顏料。限定日期。或差官某人。或差役某人。某項銀兩。緞疋。顏料。若干。木鞘包箱若干。俱用印封。封固。於某日起程。於幾日到部之處。預行知

會大使。文到。令大使呈報總理。及庫官。俟銀兩物料解到之日。將批文登記號簿。送承發科。卽令該司官員。公同監收。呈報總理。至劈鞘時。令大使看劈。如有補交短少銀兩者。令大使公同該司官到庫驗收。將點鞘承辦之處。專責大使。門官不得干預。○又題准。三庫總記冊檔。設主事一員辦理。三庫印信。收貯總理處。有用印事。件。令三庫記檔之主事。先一日查對明白。將相符之處。回明總理。令主事公同看用。記檔。至歲底。將兩三處所記冊檔。同總理處所存冊檔。詳

加查對。

於今三庫時常文至事決一且查擇其白銀狀

事一員轉駁三庫計外報銀數亦用日事

門官不務平庭○又賦恭三庫應請詳錄主

書同官既軍銀以保測保不為以專責大使

會新同官具公同請文呈報

會大對文原合大對呈好錄聖文車守

會大對文原合大對呈好錄聖文車守

會大對文原合大對呈好錄聖文車守

會大對文原合大對呈好錄聖文車守

直省各庫

凡直隸各省府州縣衛錢糧出入皆有府庫。歷  
年建革不一。不更縷悉。今將現設庫大使官者  
列於前。舊冊所載名目列於後。

戶部分司通州通濟庫大使

直隸布政司恒裕庫大使

長蘆運司廣積庫大使

江南江蘇布政司永盈庫大使

安徽布政司長盈庫大使

兩淮鹽運司廣盈庫大使



山東布政司廣儲庫大使

山東鹽運司益昌庫大使

山西布政司豐贍庫大使  
副使

東路廳庫大使

大同府銀億庫大使

朔平府常盈倉庫大使

河南布政司巨盈庫大使

陝西布政司廣濟庫大使

湖廣湖北布政司廣備庫大使

道庫大使

湖南布政司廣盈庫大使

驛鹽糧儲道廣盈庫大使

浙江布政司廣濟庫大使  
副使

兩浙鹽驛道將盈庫大使

江西布政司廣濟庫大使  
副使

福建布政司廣濟庫大使

廣東布政司廣豐庫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廣西布政司廣盈庫大使

雲南布政司濟用庫大使

鹽課運司庫大使

貴州布政司豐濟庫大使

直隸各省

直隸通永道餉庫

順天府永清縣積貯庫

通州東庫

三河縣財賦庫

昌平州餉司銀庫

懷柔縣貯庫

密雲縣餉司銀庫

涿州架閣庫

房山縣架閣庫

薊州贓罰庫

遵化州東庫

架閣庫

永平府大潤庫

盧龍縣東庫

樂亭縣東庫

玉田縣架閣庫

保定府永益庫

西庫

西庫

錢帛庫

保定府永益庫

清苑縣儲積庫 滿城縣儲積庫

安肅縣永益庫 定興縣永裕庫

新城縣積儲庫 唐縣積儲庫

博野縣積儲庫 慶都縣公帑庫

容城縣架閣庫 蠡縣儲積庫

雄縣常積庫

邢州園庫 東鹿縣永盈庫

安州廣積庫 高陽縣滿字庫

新安縣儀仗庫

易州永盈庫 涑水縣東庫

河間府廣成庫 曲周縣架閣庫

河間縣架閣庫 獻縣贓罰庫

阜城縣架閣庫 肅寧縣廣積庫

任邱縣架閣庫 寧津縣帑藏庫

景州錢糧庫 架閣庫

南鑾駕庫

吳橋縣錢糧庫 東光縣帑藏庫

鄭州故城縣錢糧庫 架閣庫

五寶縣儀仗庫

滄州廣積庫

宣鹽山縣儀仗庫 慶雲縣慎守庫

正定府巨盈庫

定興縣水磨庫

順德府大盈庫

樂國庫

邢臺縣架閣庫 沙河縣豐盈庫

南和縣架閣庫 平鄉縣架閣庫

景廣宗縣架閣庫 鉅鹿縣架閣庫

唐山縣架閣庫 內邱縣架閣庫

任縣架閣庫

廣平府大有庫

廣平府大有庫

曲周縣架閣庫

廣平府大有庫 曲周縣架閣庫

寧古肥鄉縣大有庫 雞澤縣架閣庫

廣平縣架閣庫 邯鄲縣架閣庫

成安縣架閣庫 威縣架閣庫

清河縣架閣庫

大名府永昌庫

元城縣架閣庫 大名縣架閣庫

慈南樂縣架閣庫 魏縣架閣庫

奉天清豐縣架閣庫 東明縣架閣庫

奉開州架閣庫 長垣縣架閣庫

口北道萬億庫 南路廳庫

口北西城廳庫在庫 口北路廳庫

奉天將軍庫在 吳匪縣柴閣庫

奉天府承德縣庫在 東興縣柴閣庫

遼陽州庫柴閣庫 勝縣柴閣庫

海城縣庫柴閣庫 蓋平縣庫柴閣庫

大各開原縣庫 鐵嶺縣庫

錦州府庫柴閣庫

寧遠州庫柴閣庫 鳳城縣柴閣庫

廣寧縣庫柴閣庫 州柴閣庫

寧古塔將軍錢糧庫 船料庫柴閣庫

龍安縣柴閣庫 火藥庫 八關縣柴閣庫

寧古塔公署庫

江南江安糧道銀庫 散兵縣柴閣庫

蘇松糧道銀庫 五關縣柴閣庫

江寧府永積庫

上元縣東庫 西庫

江寧縣外庫柴閣庫 上元縣柴閣庫

蘇州府豐盈庫

六合吳縣東庫 西庫

長洲縣永寧庫 吳架閣庫柴閣庫

常熟縣豐盈庫

吳江縣架閣庫

太倉州廣積庫

嘉定縣架閣庫

松江府架閣庫

華亭縣架閣庫

上海縣架閣庫

青浦縣架閣庫

常州府豐積庫

無錫縣庫

江陰縣架閣庫

宜興縣豐盈庫

靖江縣架閣庫

鎮江府廣盈庫

丹徒縣架閣庫

丹陽縣架閣庫

淮安府漕運庫

阜積庫

河務廳河庫

宿桃廳河庫

揚州府大積庫

江防廳軍器庫

江都縣架閣庫

儀徵縣庫

高郵州廣儲庫

興化縣架閣庫

寶應縣架閣庫

泰州架閣庫

通州泰興縣架閣庫

徐州府成庫梁園庫

安慶府崇積庫

懷寧縣架閣庫

徽州府慶積庫

歙縣大有庫

婺源縣大有庫

黟縣大有庫

寧國府永實庫

宣城縣永實庫

太平縣東庫

吳江縣架閣庫

嘉定縣架閣庫

宿松縣常盈庫

休寧縣大有庫

祁門縣大有庫

績溪縣大有庫

涇縣發運庫

西庫

池州府成寧庫

貴池縣永寧庫

銅陵縣裕寧庫

建德縣架閣庫

東流縣耳房庫

太平府富積庫

當塗縣永豐庫

廬州府常積庫

鳳陽府永盈庫

青陽縣耳房庫

石埭縣耳房庫

耳房庫

蕪湖縣鑾駕庫

懷遠縣永盈庫

臨淮縣永盈庫

懷遠縣永盈庫

懷遠縣永盈庫

懷遠縣永盈庫

臨淮縣永盈庫

泗州天長縣積貯庫

寶墩縣永盈庫

潁州永盈庫

靈州潁上縣黃冊庫

宿松縣永盈庫

亳州太和縣永寧庫

蕪湖縣永盈庫

廣德州永寧庫

建平縣永寧庫

和州和豐庫

架閣庫

浙江布政司黃冊庫

杭州府資盈大庫

資盈小庫

錢塘縣耳房庫

信和縣耳房庫

海寧縣耳房庫

架閣庫

富陽縣耳房庫

餘杭縣耳房庫

臨安縣耳房庫

於潛縣耳房庫

新城縣耳房庫

昌化縣耳房庫

嘉興府軍資庫

嘉興縣耳房庫

秀水縣耳房庫

嘉善縣耳房庫

海鹽縣耳房庫

石門縣耳房庫

平湖縣耳房庫

桐鄉縣耳房庫

湖州府豐德庫

架閣庫

烏程縣東耳房庫

西耳房庫



泗州急蘇架閣庫耳房庫 西耳耳房庫

樞州歸安縣東庫 架閣庫

長興縣耳房庫 架閣庫

亳州德清縣西耳房庫 平架閣庫耳房庫

廣德武康縣耳房庫 架閣庫耳房庫

和安吉州耳房庫 孝豐縣耳房庫

寧波府宏濟庫

杭州鄞縣耳房庫耳房庫 慈谿縣耳房庫

奉化縣耳房庫 定海縣耳房庫

象山縣耳房庫 翁林縣耳房庫耳房庫

紹興府泰積庫

蕭山縣耳房庫耳房庫 諸暨縣耳房庫

餘姚縣耳房庫耳房庫 上虞縣耳房庫

新昌縣耳房庫

台州府廣積庫

臨海縣耳房庫 黃巖縣耳房庫

天台縣耳房庫 仙居縣庫耳房庫

寧海縣耳房庫 太平縣耳房庫

金華府昌濟庫

金華縣耳房庫 架閣庫耳房庫

蘭谿縣耳房庫 東陽縣耳房庫

金華義烏縣耳房庫 架閣庫

永康縣耳房庫 太架閣庫

武義縣耳房庫 浦江縣耳房庫

湯溪縣耳房庫 黃巖縣耳房庫

衢州府架閣庫

西安縣架閣庫 龍游縣耳房庫

常山縣架閣庫 江山縣架閣庫

開化縣耳房庫 縉雲縣耳房庫

嚴州府永豐庫

建德縣耳房庫 淳安縣耳房庫

桐廬縣耳房庫 遂安縣耳房庫

壽昌縣耳房庫 分水縣耳房庫

溫州府洪積庫

永嘉縣耳房庫 瑞安縣耳房庫

南昌樂清縣耳房庫 平陽縣耳房庫

江西泰順縣耳房庫

處州府大有庫

麗水縣耳房庫 青田縣耳房庫

縉雲縣耳房庫 松陽縣耳房庫

遂昌縣耳房庫 龍泉縣耳房庫

慶元縣耳房庫 雲和縣耳房庫

景寧縣耳房庫

江西督糧道廣裕庫

南昌府厚儲庫

南昌縣東庫

新建縣東庫

進賢縣耳房庫 奉新縣慎儲庫

靖安縣東庫

武寧縣錢糧庫

饒州府豐衍庫

鄱陽縣常足庫 樂平縣金銀庫

浮梁縣金銀庫

廣信府永盈庫 架閣庫

玉山縣耳房庫

貴谿縣錢糧庫 鉛山縣架閣庫

永豐縣永盈庫 興安縣永盈庫

南康府資積庫

星子縣資積庫 建昌縣金銀庫

九江府架閣庫 大盈庫

大正德化縣架閣庫

瑞昌縣架閣庫

湖口縣永盈庫

彭澤縣永盈庫

建昌府巨積庫

廣昌縣廣儲庫

南豐縣儀仗庫

撫州府富有庫

撫州府富有庫

宜黃縣富有庫

臨川縣富有庫

崇仁縣東庫

東鄉縣廣積庫

西庫

臨江府廣豐庫

樂黃冊庫

清江縣黃冊庫

峽江縣錢糧庫

吉安府阜財庫

泰和縣節用庫

吉水縣架閣庫

黃冊庫

永豐縣阜財庫

安福縣財帛庫

龍泉縣阜財庫

萬安縣阜財庫

南支永新縣阜財庫

永寧縣阜財庫

瑞州府銀庫

新昌縣金銀庫

進高縣架閣庫

袁州府永積庫

宜春縣金銀庫

分宜縣後堂庫

分宜縣後堂庫

分宜縣後堂庫

分宜縣後堂庫

分宜縣後堂庫

分宜縣後堂庫

分宜縣後堂庫

分宜縣後堂庫

分宜縣後堂庫

戶部二十四

萍鄉縣金銀庫 萬載縣東庫

贛州府昌實庫

贛縣臬積庫 寧都縣東庫

石城縣架閣庫

南安府咸積庫

大庾縣裕國庫 南康縣裕國庫

上猶縣咸積庫 崇義縣裕國庫

湖北布政司知印庫

武昌府宏阜庫

吉安江夏縣東庫

架閣庫

武昌縣西庫

咸寧縣積順庫

崇陽縣儀仗庫

大冶縣錢糧庫

漢陽府富潤庫

安陸府廣盈庫

京山縣廣盈庫

襄陽府巨資庫

南漳縣架閣庫

鄖陽府永阜庫

竹山縣架閣庫

德安府富備庫

雲夢縣錢帛庫

雲夢縣錢帛庫

應城縣錢帛庫

孝感縣錢帛庫

順隨州錢帛庫

應山縣永藏庫

黃州府常積庫

黃岡縣國儲庫

黃安縣藏盈濟庫

蕪水縣永裕庫

麻城縣慎德庫

黃陂縣積貯庫

蕪州廣積庫

廣濟縣大有庫

黃梅縣錢糧庫

荊州府東庫

西庫

監利縣永豐庫

長陽縣裕民庫

歸州豐積庫

興山縣庫

巴東縣存用庫

湖南長沙府廣備庫

寶興湘潭縣廣備庫

湘陰縣廣備庫

寧鄉縣廣備庫

瀏陽縣廣備庫

豐醴陵縣廣備庫

益陽縣廣備庫

常德湘鄉縣廣備庫

攸縣廣備庫

安化縣廣備庫

岳茶陵州廣備庫

岳州府永儲庫新庫

臨湘縣庫新庫 華容縣庫新庫

平江縣庫新庫 益陽縣庫新庫

澧州庫新庫 益陽縣庫新庫

石門縣耳房庫 安鄉縣庫新庫

寶慶府廣安庫新庫 儀仗庫新庫

邵陽縣庫新庫 城步縣廣豐庫

新化縣廣盈庫 邵陽縣庫新庫

武岡州廣盈庫 邵陽縣庫新庫

新寧縣廣盈庫 邵陽縣庫新庫

衡州府宏備庫新庫 芷華縣庫

衡陽縣東庫 衡山縣庫新庫

耒陽縣西庫 常寧縣東庫

安仁縣東庫 鄱縣庫新庫

桂陽州東庫

嘉禾縣東庫 臨武縣東庫

藍山縣東庫

常德府常阜庫

武陵縣新庫 桃源縣新庫

龍陽縣耳房庫 沅江縣新庫

辰州府廣資庫氣庫 武江縣祿庫

沅陵縣東庫 盧谿縣左庫

常寧辰谿縣左庫 澗浦縣左庫

沅州永安庫庫

黔陽縣庫庫 麻陽縣庫庫

永州府庫東庫

零陵縣庫庫 祁陽縣庫庫

東安縣庫庫

道州典積庫庫

永明縣典濟庫 江華縣庫

靖州大安庫庫 柴閣庫

會同縣耳房庫 通道縣耳房庫

綏寧縣錢帛庫 崇安縣柴閣庫

郴州庫安湖庫 宜章縣庫

興寧縣廣備庫 桂東縣庫庫

福建福州府太儲庫 古田縣架閣庫

侯官縣架閣庫 長樂縣庫

泉興清縣儲庫 羅源縣架閣庫

連江縣架閣庫



永福縣架閣庫 福清縣架閣庫

泉州府豐衍庫車 長樂縣車

晉江縣永盈庫 南安縣崇會庫

惠安縣庫車 德化縣架閣庫

安溪縣架閣庫 永春縣架閣庫

建寧府永豐庫 宜章縣車

建寧府永安縣庫 歐寧縣庫

建陽縣架閣庫 崇安縣架閣庫

浦城縣庫車 政和縣庫車

松溪縣庫 架閣庫

壽寧縣架閣庫

延平府常豐庫 寧平縣車

南平縣架閣庫 將樂縣庫

太田縣廣積庫 沙縣架閣庫

尤溪縣架閣庫 永安縣庫

汀州府慶豐庫車

長汀縣架閣庫 寧化縣架閣庫

杭縣架閣庫 武平縣豐盈庫

清流縣架閣庫 連城縣上林庫

歸化縣寶積庫 永定縣庫

興化府豐盈庫寶庫 永安縣寶庫寶庫

泉州府莆田縣豐盈庫 仙遊縣豐盈庫

邵武府興泉庫寶庫 尤溪縣寶庫寶庫

光澤縣庫寶庫 泰寧縣架閣庫

建寧縣架閣庫 永春縣架閣庫

漳州府廣濟庫寶庫 永安縣寶庫寶庫

龍巖縣廣積庫 武平縣寶庫寶庫

南靖縣廣濟庫 龍亭庫

漳平長泰縣庫 漳平縣庫

平和縣庫寶庫 龍巖縣寶庫寶庫

詔安縣庫寶庫 黃冊庫

寧洋縣架閣庫 永安縣寶庫寶庫

福寧州寧裕庫寶庫 長樂縣寶庫寶庫

東昌福安縣庫 寧德縣永豐庫

臺灣府恒裕庫寶庫 彰化縣寶庫寶庫

彰化縣永盈庫 鳳山縣長盈庫

諸羅縣新安庫

山東濟南府豐濟庫 濟寧縣寶庫寶庫

濟陽縣架閣庫

兗州府洪備庫寶庫 濟寧縣寶庫寶庫

濟寧縣寶庫寶庫

京州滋陽縣架閣庫 魚臺縣架閣庫

單縣架閣庫 嶧東庫

山東城武縣架閣庫 定陶縣架閣庫

東阿縣架閣庫 泰寧縣架閣庫

濟寧州東庫 鳳西庫

臺縣嘉祥縣堂庫 鄆城縣視府庫

東昌府大盈庫 寧海縣不豐庫

臨寧堂邑縣架閣庫 冠縣架閣庫

莊平縣左庫 右庫

館陶縣恒足庫 黃州庫

青州府將盈庫 架閣庫

外州高苑縣架閣庫 東庫 西庫

壽光縣東庫 安邱縣西庫

蒙陰縣架閣庫 日照縣積貯庫

登州府豐益庫

萊陽縣阜裕庫

寧海州東庫

萊州府慶豐庫

膠州東庫 西庫

山西布政司軍需庫

馮平道常盈庫

魚銀億庫

太原府錢糧庫

紙贖庫

榮中路廳中盈庫

定陶縣架閣庫

西路廳西盈庫

陽曲縣紙贖庫

交城縣錢糧庫

登州文水縣贖罰庫

平定州壽陽縣紙贖庫

忻州錢糧庫

東車

代州五臺縣會計庫

西車

平陽府豐實庫

架閣庫

臨汾縣廣盈庫

趙城縣帑藏庫

岳陽縣撥實庫

曲沃縣架閣庫

靈石縣藏富庫

絳縣賦儲庫

霍州廣盈庫

蒲州禾盈庫

臨晉縣銀億庫

猗氏縣架閣庫

大同萬全縣廣積庫

絳州襄陵縣黃冊庫

河津縣鑾駕庫

稷山縣積貯庫

解州軍資庫

安邑縣安昌庫

夏縣架閣庫 垣曲縣架閣庫

吉州蒲縣永盈庫

隰州架閣庫 永和縣廣積庫

大同府

懷仁縣儀仗庫

潞安府豐盈庫

長治縣廣積庫 長子縣長裕庫

屯留縣公儲庫 襄垣縣出收庫

潞城縣豐積庫 壺關縣聚積庫

平順縣貯收庫 黎城縣大豐庫

汾州府 襄陽縣公領庫

澄介休縣太平庫 內鄉縣清民庫

遼州豐贍庫

南陽府 和順縣豐贍庫

沁州豐贍庫 浮寄庫

賊罰庫

沁源縣錢糧庫 武鄉縣廣積庫

河南開封府常益庫 河庫

歸德府恒足庫 河庫

彰德府永盛庫

澤州府內黃縣架閣庫

衛輝府大備庫

河南濬縣永豐庫

懷慶府廣聚庫

修武縣源泉庫

河南府廣積庫

南陽府永平庫

泌陽縣廣積庫

鄧州瓊盈庫

浙川縣架閣庫

垣曲縣架閣庫

同庫

滑縣架閣庫

延津縣廣聚庫

同庫

南陽府永平庫

泌陽縣廣積庫

內鄉縣節用庫

舞陽縣公貯庫

陝西西安府常濟庫

鳳翔府富聚庫

漢中府大有庫

延安府豐潤庫

平涼府永寧庫

鞏昌府廣益庫

甘肅府甘肅庫

涼州府廣儲庫

臨洮府廣實庫

同庫

鳳翔府富聚庫

漢中府大有庫

同庫

同庫

同庫

同庫

同庫

同庫

狄道縣廣積庫 渭源縣廣積庫

蘭州廣積庫廣庫 金縣廣積庫庫

涇州廣積庫

慶陽府廣儲庫庫

甘肅榆林衛廣有庫

寧夏道廣裕庫庫 雜項庫

四川布政司廣濟庫

成都府廣盈庫

資縣常益庫 安縣永盈庫

崇慶州廣濟庫 德陽縣永豐庫

綿州永豐庫廣庫 廣盛庫

威州鎮邊庫 保縣永豐庫

保寧府廣資庫庫 軍器庫豐庫

順慶府永承庫

敘州府泰興庫

重慶府永昌庫

夔州府永安庫

龍安府永盈庫

平武縣豐盈庫 江油縣永勝庫

遵義府弘積庫

遵義縣豐盈庫 桐梓縣永積庫

綏陽縣永濟庫 附寧縣永濟庫

嘉定州榮縣長府庫

瀘州永盈庫 豐盈庫 正印銀永豐庫

歸安松潘衛廣淵庫

廣東廣州府常阜庫

廣西桂林府興隆庫

餘州靈川縣永豐庫 陽朔縣豐實庫

邕永寧州永盈庫

附寧永福縣永盈庫 義寧縣永豐庫

全州全陽庫 外州永豐庫

灌陽縣儀仗庫 樂關庫

柳州府巨寶庫 外庫

馬平縣西平庫 雜容縣德盈庫

柳城縣大有庫 附縣雜樂關庫

賓州帶管庫 附州雜全庫

來賓縣廣積庫 武宣縣恒裕庫

慶遠府

宜山縣豐盈庫 天河縣廣豐庫

平樂府永濟庫

平樂縣永饒庫 恭城縣儀仗庫



富川縣儀仗庫 賀縣湧泉庫

平樂荔浦縣儀仗庫 耳房庫

修仁縣儀仗庫 昭平縣禾積庫

永安州永阜庫

梧州府富實庫 宜州縣禾積庫

藤縣金銀庫 容縣麗金庫

岑谿縣儀仗庫 懷集縣架閣庫

鬱林州架閣庫 岑谿縣架閣庫

博白縣儀仗庫 博白縣架閣庫

北流縣儀仗庫 架閣庫

陸川縣儀仗庫 架閣庫

興業縣儀仗庫 架閣庫

潯州府廣平庫

桂平縣耳房庫

南寧府慶阜庫

橫州廳房庫

太平府耳房庫

永康州永寧庫

思恩府豐積庫

武緣縣左庫

西隆州右庫  
西林縣右庫

雲南雲南府廣盈庫

永昆明縣裕國庫

大嵩明州豐盈庫

晉寧州廣盈庫

南安寧州豐盈庫

昆陽州豐盈庫

大理府軍資庫

趙州廣通庫

賓川州豐盈庫

臨安府萬盈庫

石屏州豐盈庫

阿迷州永盛庫

寧州永裕庫

通海縣盈濟庫

蒙自縣盈裕庫

楚雄府常盈庫

澂江府廣盈庫

河陽縣豐盈庫

新興州豐盈庫

嶧峩縣永盈庫

新平縣新庫

江川縣寶元庫

景東府積盈庫庫

廣南府廣安庫盈庫 五川縣寶元庫

廣西府廣豐庫

順寧府豐盈庫

雲州常盈庫盈庫 藤平縣藤庫

曲靖府豐實庫盈庫 勐海縣永盈庫

尋甸州永豐庫

姚安府永盈庫

鶴慶府崇資庫

武定府常盈庫

大壽會稔曲州豐盈庫

元謀縣常盈庫

麗江府萬鎰庫

元江府廣積庫

蒙化府濟用庫

永昌府永豐庫

貴州思州府架閣庫

黎平府架閣庫

黃天柱縣節庫

平越府

平定 慶安縣慎祥庫

廣黃平州永豐庫

永平州永豐庫

貴州永豐庫

永平州永豐庫

永平州永豐庫

永平州永豐庫

永平州永豐庫

永平州永豐庫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七

戶部

庫藏

國初直省應徵解本色物料各有條款其後漸議

酌減凡係緩用及易採買者俱令折銀解部惟

上用及京城無從購辦者仍解本色自康熙二十五

年以後累行停解僅存三分之一今將現在解

額開列於後

直隸布政司

舊有花絨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二  
勛十五兩黃檀木二千四百二十  
勛蒲杖二千一百六十三勛十一兩二錢  
康熙三十九年停解牛角弓面十六副一

雙。雍正三年。改令江南。

直隸。芝蔴。五百十石。本色。一百石。折色。四百五十石。○舊全解本色。雍正五

改。開年。欽。送。

江南布政司。江蘇布政司。舊有靛花青。二千六

十。用。文。京。十。四。兩。九。分。零。康熙。二十。六。年。停

解。茅。茶。八。千。四。百。八。十。四。兩。九。兩。一。分。零。

魚。線。膠。八。百。十。兩。二。錢。一。分。零。三。十

二。年。停。解。光。粉。二。千。五。百。二。十。四。兩。六。兩

五。錢。二。分。零。賦。硃。五。千。五。百。四。十。一。兩。十

二。兩。一。錢。八。分。零。三。十。九。年。停。解。黃。白。絹

二。丈。一。尺。九。寸。零。黃。絲。絹。二。十。二。疋。零。生

二。百。五。十。四。疋。一。丈。二。寸。農。桑。絹。十。三。疋

六。百。九。十。三。疋。五。尺。零。白。麻。一。萬。六。千

八。十。四。兩。一。兩。七。錢。零。四。十。一。年。停

解。綿。布。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八。疋。七。尺。三

寸。零。五。十。一。年。停。解。烏。梅。一。千。一。百。三。十

六。兩。二。兩。七。錢。零。明。礬。二。千。七。百。六。兩。十

四。兩。八。錢。零。五。十。四。年。停。解。三。梭。三。線。布。

二。千。四。百。九。十。八。疋。一。丈。六。尺。八。寸。零。三

梭。二。線。布。二。千。四。百。九。十。八。疋。一。丈。六。尺

七。寸。九。分。零。平。鐵。八。萬。四。百。九。十。八。兩。零

雍。正。三。年。改。令。山。西。解。送。○。安。徽。布。政。司。

舊。有。狐。皮。二。十。一。張。康。熙。二。十。五。年。停。解。

騰。黃。六。十。二。兩。一。錢。六。分。零。靛。花。青。九。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零。魚。線。膠。一。千。一。百。七。十。四。兩。一。錢。五。分。零。三。十。二。年。停。解。苧。布。三。百。疋。三。十。七。年。停。解。賦。硃。四。千。九。百。七。十。八。兩。五。兩。八。錢。九。分。零。光。粉。二。千。二。百。七。十。四。兩。一。兩。三。錢。四。分。零。三。十。九。年。停。解。生。絹。一。千。二。百。八。十。六。疋。四。丈。九。尺。七。寸。零。絲。絹。一。百。四。十。七。疋。二。丈。七。尺。九。寸。五。分。零。農。桑。絹。一。疋。四。丈。八。尺。三。寸。九。分。零。稅。絲。絹。十。二。疋。三。丈。九。尺。七。寸。零。四。十。一。年。停。解。黑。鉛。七。百。四。兩。一。兩。七。錢。三。分。零。

雙。雍正三年。改令江南。

直隸。芝蔴。五百十石。本色。一百石。折色。四百五十石。○舊全解本色。雍正五

改。開年。欽。送。

江南布政司。江蘇布政司。舊有靛花青。二千六

十。用。文。京。十。四。兩。九。分。零。康熙。二十。六。年。停

解。茅。茶。八。千。四。百。八。十。四。兩。九。兩。一。分。零。

魚。線。膠。八。百。十。兩。二。錢。一。分。零。三。十

二。年。停。解。光。粉。二。千。五。百。二。十。四。兩。六。兩

五。錢。二。分。零。賦。硃。五。千。五。百。四。十。一。兩。十

二。兩。一。錢。八。分。零。三。十。九。年。停。解。黃。白。絹

二。丈。一。尺。九。寸。零。黃。絲。絹。二。十。二。疋。零。生

二。百。五。十。四。疋。一。丈。二。寸。農。桑。絹。十。三。疋

六。百。九。十。三。疋。五。尺。零。白。麻。一。萬。六。千

八。十。四。兩。一。兩。七。錢。零。四。十。一。年。停

解。綿。布。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八。疋。七。尺。三

寸。零。五。十。一。年。停。解。烏。梅。一。千。一。百。三。十

六。兩。二。兩。七。錢。零。明。礬。二。千。七。百。六。兩。十

四。兩。八。錢。零。五。十。四。年。停。解。三。梭。三。線。布。

二。千。四。百。九。十。八。疋。一。丈。六。尺。八。寸。零。三

梭。二。線。布。二。千。四。百。九。十。八。疋。一。丈。六。尺

七。寸。九。分。零。平。鐵。八。萬。四。百。九。十。八。兩。零

雍。正。三。年。改。令。山。西。解。送。○。安。徽。布。政。司。

舊。有。狐。皮。二。十。一。張。康。熙。二。十。五。年。停。解。

騰。黃。六。十。二。兩。一。錢。六。分。零。靛。花。青。九。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零。魚。線。膠。一。千。一。百。七。十。四。兩。一。錢。五。分。零。三。十。二。年。停。解。苧。布。三。百。疋。三。十。七。年。停。解。賦。硃。四。千。九。百。七。十。八。兩。五。兩。八。錢。九。分。零。光。粉。二。千。二。百。七。十。四。兩。一。兩。三。錢。四。分。零。三。十。九。年。停。解。生。絹。一。千。二。百。八。十。六。疋。四。丈。九。尺。七。寸。零。絲。絹。一。百。四。十。七。疋。二。丈。七。尺。九。寸。五。分。零。農。桑。絹。一。疋。四。丈。八。尺。三。寸。九。分。零。稅。絲。絹。十。二。疋。三。丈。九。尺。七。寸。零。四。十。一。年。停。解。黑。鉛。七。百。四。兩。一。兩。七。錢。三。分。零。

四十六年。停解。烏梅。九百二十九觔二錢五分零。明礬。二千二百五十觔十五兩五錢三分零。五十四年。停解。榜紙。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張零。吐絲。二觔十兩八錢。雍正三年。停解。

黃熟銅。五千一百四十五觔零。舊解二千九百九十

三觔九兩零。○以下俱雍正三年。改。

紅熟銅。九千六百二十五觔零。舊解六千三百十觔

十三兩零。

錫。三萬三千三百九觔零。舊解六千二百三十八觔十一

兩零。

桐油。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三觔。舊解七千七百二十

八觔九兩零。

黃蠟。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七觔零。舊解一萬二千

九百六十四觔零。一千六十五觔

燈草。八百觔。舊解五百觔。

銀硃。三千八百一十一觔零。舊解一千五百九十四觔零。

白蠟。一萬二千五百觔。舊解一百五十觔。

鐵。九萬觔。

牛角弓面。八百四十一副零。舊係直隸。山東。解送。雍正

三年。改江南。湖北。湖南。三省辦解。

桐油。四百八十三觔。舊係福建解送。雍正三年。改江南。江西。浙

戶部二十五

江三省辦理。百八十三歲。舊解麻。康熙四十年。改

浙江布政司。舊有黃絲。四千觔。康熙四十年。改

三十二年。停解。寧兒紅土。卽臘珠。一千

百八十六觔。熟鐵。六萬七千。一百十六觔。

三十九年。停解。杭紬。五百疋。五十四年。停

解。烏梅。七百十觔。八兩。五梛子。四百十八

觔。五十四年。停解。二百五十觔。正十

絲綿。二百觔。百一十一。正十

白絲。九千觔。舊解五

黃熟銅。一千六十五觔。

黃蠟。四萬五千三百七十觔。舊解七千二

黃茶。九十二隻。

湖南桐油。八千三百二十八觔。舊解七千八百

三年。將福建省舊解桐油。改令浙江。江

江西布政司。舊有紫草。八十一觔。四兩。康熙二

六疋。二丈。三十七年。停解。黃蠟。四千一百

五十八觔。十五兩。九錢一分。零。白蠟。七千

七百九十觔。十兩。六錢三分。零。臘珠。五百

二十四觔。十一兩。一錢四分。零。三十九年。

停解。烏梛子。二百九十七觔。三兩。三錢五分

分。零。烏梅。五百五十二觔。六兩。八錢一分。零。

零。明礬。一千九十一觔。五兩。三錢一分。零。

五十四年。停解。紅熟銅。一千六十觔。二兩

九錢五分。雍正三

年。改令福建解送。

銀珠。五百八十九觔。四兩。九錢三分。零。

桐油。二千五百一十一觔。四兩。三錢六分

零。舊解二千三十八兩。雍正三年。將福建省舊解桐油。改令浙  
江。江南。江西。三省分  
解。增四百八十三兩。

湖北布政司

黃蠟三千八百三十七兩。舊解一千八百三十三兩。

七兩

白蠟六千三百兩。舊係福建省解送。雍正三年。改湖北。湖南。二省

辦解

江西牛角弓面

八百三十五副半。舊係直隸。山東。解送。雍正

三年。改湖北。湖南。江南。三省辦解。

湖南布政司

舊有硃砂七十六兩。零黑鉛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兩。零。康熙

四十五

年。停解。黃蠟三千八百三十七兩。舊解一千八百三十三兩。

七兩

白蠟六千三百兩。舊係福建省額解。雍正三年。改令湖南。湖北。二省

辦解

牛角弓面八百三十五副半。舊係直隸。山東。解送。雍正

三年。改湖南。湖北。江南。三省辦解。

福建布政司

舊有降真香五百兩。康熙二十六年。停解。鐵二十一萬六千十五兩。

三十一兩。停解。芽茶四千七百七十七兩。三兩。三十二年。停解。銀硃三百二十八兩。

十二兩。二錢。膩硃一千二百十五兩。七兩。三錢。黃蠟五千五百七十八兩。一兩。三錢。



三十九年停解。黑鉛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七  
七觔四兩四十六年停解。五倍子三百六  
十七觔五兩。烏梅六百八十二觔。五十四  
年停解。白蠟一萬二千六百觔。雍正三年  
改令湖北湖南二省分解。桐油一千四百  
五十觔八兩。雍正三年改令江南江西浙  
江三省  
辦解。

錫二萬二千二十八觔。舊解二千二十九觔三錢。

沉香三百觔。舊解一百觔。

紅熟銅四千六百二十二觔。舊係山東。江  
西河南解送。

雍正三年改。

黃熟銅三千一百二十七觔一兩七錢零。

丙二千六百二十五觔。舊係山東。山西河南解送。雍正三年改。

山東布政司

舊有牛角九百七十六副零。康熙

年停解。槐花四千四百四十觔。水膠二千

七百五十一觔。三十二年停解。花絨一萬

四百九十二觔。三十九年停解。黃丹一萬

七百八十六觔。四十六年停解。黃熟銅六

百九十三觔。紅熟銅一千七百二觔八兩。

雍正三年均改令福建解送。牛角弓面二

千五百七副。雍正三年改令

江南湖北湖南三省辦解。

潤白綿布二千三百疋。

黃蠟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九觔零。舊解六

六十觔。雍正三年改。

牛觔六百觔。

山西布政司

舊有水膠二千七百四十九觔。康  
熙三十二年停解。茜草九百六十

山西 勛二兩六錢零。三十九年。停解。明礬。二千二百六十三勛。五。梔子。主百八十勛。五十四年。停解。黃熟銅。八百六十六勛。雍正三年。改令福建解送。

生素絹。一千二百疋。舊解五百疋。

農桑絲絹。三百疋。正五十六。舊解一千三百。

錫。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勛。舊解一千八百三十九勛。

平鐵。八萬四百九十八勛。舊係江南額解。雍正三年。改。

黃蠟。二百八十三勛。

毛頭紙。十五萬張。舊解一百二十萬張。雍正三年。停解一百五十萬張。

山東 皇文紙。一萬張。

河南布政司

舊有白芨。一十一勛。牛角。四百七十九年。停解。康熙一十六年。停解。衣。三。

千五百二十三勛。光粉。一百二十六勛。黑。

鉛。五萬六千十二勛。四十六年。停解。明礬。

六百七十八勛。八兩。五十四年。停解。芝蔴。

一百五十五石。五十五年。停解。紅熟銅。一千八百六十勛。黃熟銅。一千六十六勛。雍正三年。均改令福建解送。

潤綿布。四千疋。

牛勛。二百二勛零。舊解一百九十五勛。

黃蠟。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勛零。舊解五千三百。

七十勛。

陝西鞏昌布政司

戶部二十五

刺西茜草三千三百十六觔零。雍正三年。令暫停解。

廣東布政司。舊有沉香一百觔。康熙二十六年。停解。芽茶四千七百一觔。十二兩

一分零。魚線膠九百二十六觔。三十二年。停解。黃蠟一萬三千九百十九觔。十五兩

五錢八分。銀珠一千四百五十觔。十五兩。六錢。膩珠五百十五觔。七兩二錢八分。三

十九年。停解。

白蠟一萬二千六百觔。舊解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觔零。

廣膠一千觔零。舊解二千八十觔。六兩七錢一分。

錫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四觔零。舊解五千七百九觔。

紫榆木十四段。每段長八尺。重一百五十觔。○舊解九段。

花梨木十四段。每段長七尺。重二百觔。○舊解九段。

降香六百觔。舊解五百觔。

廣西布政司。舊有魚線膠九百八十觔零。康熙三十二年。停解。生銅一萬二百十

八觔零。熟鐵三萬六千六百十三觔。四十年。停解。

雲南布政司

天大青三十觔零。

天二青十六觔零。

凡解納。順治初定。直省起解本折物料。守道布

政司。差委廉幹官。填付勘合。水陸撥夫。限程押

運到京。先將批廻赴京畿道掛號。方投戶部各

司查驗收貯。印判批廻。給原解官回銷。本部立

案。以備查核。○九年。議准。直省應解本色顏料藥材等項。酌議折銀起解。○十年。議准。直省應解本色顏料。更諭。民間辦解物料。僉點解戶。賠累難堪。其應解本色。更議折多解少。并令官收官解。不得仍派小民。○十五年。題准。直省起解錢糧。徑投各部。免赴京畿道掛號驗批。○十六年。覆准。絲綿絹疋等項。各司府印官。先呈式樣。到部比驗。如有不堪者。分別治罪。○十七年。題准。顏料等項。定限每歲八月交納。○又題准。解到本色物料。不足供用。令酌議舊額增數辦納。○康熙七年。題准。各省本色

顏料。每年四月領銀辦買。改限五月解部。○十  
年。題准。顏料等項。該撫委的當官役。批內註  
定到京月日。赴崇文門掛號。限五日內交納。戶  
部照批查驗。逾限者。領解官役叅處。如已解到  
京。不即交納。或惡棍包攬。及崇文門役需索抑  
勒者。照侵欺例處分。○二十五年。

諭。直隸。山東。河南。停解本色狐皮。准以折色解部。在京  
採買。○二十六年。覆准。直省停解芝蔴。花絨。折色解  
部。俟庫內用完。再行解送。其梨木板片。停其解  
送。俟需用時。在京購買。如尺寸不符。再行文該

撫辦解。○又覆准。山東等省。停解牛角。白芨。紫草。靛花。折色解部。○二十七年。覆准。蜀省道險。解送白蠟。恐致累民。著停其解送。將採辦價值銀。撥充兵餉。○二十八年。覆准。嗣後廣東解送本色。每年。止委府佐二員。分批彙解。○三十年。

論。庫內無檔各樣物件。應槩行查明。俱入冊檔使用。各省分所解交辦買之物。俱令將可用好物解送辦買。戶工二部。會同確議具奏。遵

旨議定。舊存無檔各樣物件。二部選賢能官員。槩行清查註冊。交庫官收貯。每年造冊進呈。嗣後直省。

及崇文門監督。如解送不堪用之物。將該監督并承辦官員。題叅議處。若庫官不詳加驗收。及將物件不加謹收貯。將庫官題叅。交部議處。○三十一年。覆准。豫省不產牛角。將增辦一千五百副。改令廣東太平橋。海關。揚州關。每關派五百副。揚州關。每年限十一月內到部。太平橋。海關。限次年二月到部。○三十二年。

論。各省解送各項物料內。或有無用之物。亦有此處辦買價值賤者。交與戶部。將應行解送。應行停止。款項議明具奏。遵

旨議定。各省解送黃檀木等九十九項。令照舊解送。白銅無應用之處。將此項停解。青粉等三十八項。外省價值。并脚價。合算比在京時價反貴。停其外解。如有應用之處。在京照時價採買。或遇時價騰貴。戶部具題。令出產省分解送。○又議准江南。六安。霍山。等州縣芽茶。照常解送。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省。每年所解芽茶。停其解送。所徵價銀。報部查核。○三十五年。覆准。豫省辦解黑鉛一十萬六千一十四觔。編為三分。令湖南辦解一分。此辦買價值。每觔給銀三分五釐。其

六部餘仍令豫省解送。○三十八年。議准。各省辦解物料。俱照全書開載辦解。其辦買價值。路費。俱動用正項錢糧。○四十年。覆准。廣西原額解部生銅。及添解銅一萬觔。停其解送。將銅價水脚等項解部。其內務府。工部。所用銅觔二萬餘觔。改於崇文門解寶泉局銅內領取。○雍正元年。諭。羊羴。著動支庫銀。在京採買。○三年。奏准。舊定各省解送物料。有非本省所出者。皆停其解送。改於出產省分。或貨料聚集之處。令其解送。直隸山東。原解牛角弓。面。停其解送。俟庫存牛角將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七  
用完時。改令出產之江南。湖北。湖南。三省分解。陝西所解茜草。暫停解送。俟庫內所存將用完時。令其起解。山西添解之毛頭紙一百五萬張。停其解送。每年。但將原解十五萬張解送。俟數年之後。酌量足用。再定解額。○五年。奏准。直隸額解芝蔴五百十石。嗣後令解本色一百石。折色四百十石。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七  
戶部鑄  
○四  
○三  
○二  
○一

錢法

國家開局鑄錢。頒行天下。所以重文大同。務農工。王制。利民用也。自部鑄外。各省鎮。或設或停。隨時更定。其設官監鑄。辦銅。搭放。咸有成法。私鑄及行使廢錢。禁例尤嚴。至寶源局隸工部者。茲不具載。

監鑄

順治元年。置寶泉局。設爐一百座。鑄順治通寶。

錢每文重一錢。令戶部漢右侍郎一員。督理京省錢法。滿漢司官各一員。監督寶泉局。每年掣差。河南。陝西。臨清。宣府。薊州。延綏。等省。鎮。開爐鼓鑄。令布政司總理。就近道廳官分管。○二年。題准。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每七文准銀一分。土師。舊錢每十四文准銀一分。官以此徵收。民以此輸納。聽便行使。○又定。山西省及大同。密雲。二鎮開鑄。○三年。設寶泉局筆帖式二員。○又定。開湖廣。併荊州。延綏。鎮。鼓鑄。○又題准。禁用舊錢。送部者。每筋給價八分。以資鼓鑄。○四年。定。

每錢十文。准銀一分。○又題准。盛京及江西。河南。廣東。常德。甘肅。各開局鼓鑄。○五年。議准。江寧設廠開鑄。○又覆准。停止延鎮局。及

盛京局。○六年。定。浙江。山東。福建。各設局鼓鑄。移大同局於陽和。○七年。定。武昌。襄陽。各開爐鼓鑄。○八年。議准。各布政司。止各開一局。餘俱停止。○又議准。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不許輕重違式。○九年。停常德。襄陽。局。令荊州。鄖陽。各設局開鑄。○又題准。各省鑄錢本息。責成各



該衙門按季報部。歲底彙報奏銷。○十年題准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一釐兩字。戶部添一戶字。各省添本省一字。江寧。江字。浙江。浙字。武東字。臨清。臨字。太原。原字。陽和。陽字。宣府。宣字。薊州。薊字。河南。河字。陝西。陝字。鑄不合式者叅究。○十一年定。舊錢壅滯。改鑄錢。每文重二錢一分五釐。○十二年設山東萊州鼓鑄爐座。○十三年議准。各州縣官錢本過三月不完者。罰俸六個月。再限三月。又不完者。住俸。再展限三月。仍不完者。降二級調用。接催官未完。亦照例處分。如樣錢頒發。而鑄造遲延。及季報

愆期。鑄錢粗壞者。俱罰俸一年。○又覆准。移陽和局於大同。改鑄同字。○十四年題准。各省鑄局。概行停止。獨令寶泉局鼓鑄。每文重一錢四分。一面鑄順治通寶四漢字。一面鑄寶泉二滿字。○十七年復設各省爐座。雲南亦令開鑄。背鑄雲字。○十八年議准。無釐字舊錢。每觔給價七分。收煨鼓鑄。○又題准。鑄成康熙通寶樣錢。頒發各省局。依式鑄造。順治錢仍舊行使。○康熙元年定。停各省鑄錢。止留寶泉局。江寧局。○又題准。收買釐錢。每觔給銀六分。○六年復開各省

爐座添設蘇州鞏昌等處鑄局。照式鑄字。蘇州

湖南南字。鞏昌鞏字。廣東東字。廣西桂字。四川川字。貴州貴字。○九年。停江寧

蘇州。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

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廠局。○十年。停薊。密

宣。三鎮局。○又題准。廢錢盡數交官。每筋給價

六分五釐。○十三年。停浙江鑄局。○十四年。停

臨清鑄局。○十八年。議准。復令廣西鼓鑄。○又

議准。令滿右侍郎一員。公同督理錢法。○十九

年。議准。令滿漢科道官各一員。稽察錢局。一年

輪差。○又覆准。福建漳州府設爐鼓鑄。背鑄漳字。○

二十年。設雲南鼓鑄爐座。○又覆准。停止廣西

鑄局。○二十一年。停止福建鑄局。○二十二年。

湖南設爐鼓鑄。○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每

文。足重一錢。行文鑄錢各省。俱照新式鼓鑄。○

又議准。督理錢法堂官。及稽察科道。監督司官

俱開列應差職名。題請

欽點。○二十五年。覆准。廣東。及肇慶府。設爐鼓鑄。歲

底造冊具題。○二十六年。停止肇慶府鑄局。○

又覆准。開湖北鼓鑄錢局。○又題請。管理錢法

奉

旨著該部管理。○又

諭錢法關係國計。有稱湖廣鑄錢式樣甚屬不堪。又復輕小。此皆經管官員積弊相沿。希圖侵蝕所致。著新任巡撫嚴加申飭。務令盡除積弊。實心鑄造。合式精工。有裨國用。如仍前濫造。不行悔改。該部察叅從重治罪。○二十八年。題准。閩省臺灣建設郡縣以來。猶用偽錢。頒發錢樣。就地開爐鼓鑄。工料等項。照依定例造報。其銅本。就兵餉銀內動用。鑄出制錢。歸還原項。○又覆准。雲南舊設爐四十八座。裁去二十四座。○又覆准。雲南暫停鼓鑄。三年

後。再照常開爐。○三十一年。停臺灣廣東錢局。○三十五年。議准。浙江開局鼓鑄。○三十六年。覆准。滇省俟積錢疏通完日。再行鼓鑄。○三十八年。題准。暫停浙省鼓鑄。所餘銅餉。解交京局。○又覆准。停止湖北錢局。○三十九年。覆准。停止湖南錢局。○四十一年。覆准。順治十年。因舊錢壅滯。改鑄錢一文。重二錢一分五釐。十四年。因各省設爐太多。又改鑄一文。重一錢四分。每銅百觔。原耗銅十二觔。支給匠工物料等項。錢二串六百九十五文。康熙二十三年。將耗銅減

大清會典 卷四十八  
三劬作九劬。支給匠工物料等項。減去七百二十  
十一文。作一串九百七十四文。今制錢易於攬  
和。仍照順治十四年。錢一文。鼓鑄重一錢四分。  
耗銅匠工物料。銅價。照二十三年支給。三年之  
內。暫且兼用舊制錢。新鑄錢一串。作銀一兩。舊  
制錢一串。作銀七錢。俟三年滿日。將舊錢令其  
各自銷燬。其新鑄制錢。務令照順治十四年之  
例。分兩准足。精工鼓鑄。如銷燬新制錢。鼓鑄私  
錢。攬和使用者。仍照定例議罪。○四十四年。題  
准。戶部寶泉局監督。關係緊要。嗣後寶泉局監

督任滿。將戶部保舉滿漢才能官引。四十年。見  
選放。向係一年更換。新舊接任時。其中情弊不能  
卽知。應俟三年滿日。具題更換。○五十一年。覆  
准。湖南所用錢文。係三十年以前鼓鑄舊制。新  
制錢尙未流通。將戶部寶泉局新制錢。發三萬  
貫。工部寶源局發一萬貫。於湖南回空糧船。載  
回易銀。○六十一年十一月。題准。從前寶泉局  
每年鑄錢四十卯。後因銅劬不敷。議減四卯。今  
解到銅鉛甚多。照舊鑄四十卯。雍正通寶錢文。  
再行文雲南四川兩省督撫。設爐鼓鑄。揀選賢

能道府官監督。若制錢薄小。多攙鉛筋。將督撫  
交部議處。○又覆准。滇蜀二省。並開鼓鑄。應將  
滇省銅筋。停其解部。留滇省鼓鑄。將寶泉局錢  
樣。頒發滇蜀二省。雲南錢背用寶雲二字。四川錢背用寶川二字。以後  
別省鑄錢。俱將寶字爲首。次加各本省字樣鼓  
鑄。○又題准。雲南鼓鑄。省城霑益。臨安。大理。四  
局。共設爐四十七座。○雍正元年。題准。停止稽  
察錢局。滿漢科道官。○又覆准。停止四川局。○  
二年。覆准。滇省鼓鑄。設爐四十座。以銅六鉛四  
搭配鼓鑄。工本於廠課銀內動支。○四年。奏准。

於舊例四十卯外。加鑄一卯。○又覆准。將雲南  
霑益等局。裁去爐十一座。○又覆准。滇省裁去  
大理。霑益二局。其臨安二局。設爐三十座。鼓鑄。  
錢文除本省搭放流通外。以四萬串發運湖廣  
廣東。廣西。四川。江南。江西。各省。令各督撫動藩  
庫銀兩。每大錢一千。給銀一兩。交滇省解官領  
回。接濟工本。各省所收錢文。搭放兵餉流通。如  
錢文輕薄。不能合式。各該督撫卽行奏

聞。將滇省監局之員。交部議處。○又覆准。甘肅暫開  
鼓鑄。收小錢鑄大錢。小錢收盡。卽行停止。其錢

式背鑄寶鞏二字。○五年。奏准。收廢銅鑄錢。加  
鑄六卯。○又定。嗣後以銅五鉛五鼓鑄。

**辦銅**

每年額銅四百四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九

兩。○戶部寶泉局。銅二百九十二萬三千

局。銅一百五十一萬一千

順治二年。題准。崇文門。天津。臨清。淮安。四處。各

動支銀一萬兩。辦銅解部。○四年。題准。蕪湖。揚

州。許墅。九江。北新。西新。六處。各動支辦銅銀一

萬兩。○七年。題准。臨清。淮安。蕪湖。許墅。九江北

新。六處。各增辦銅銀一萬兩。○九年。題准。減西

新關辦銅銀五千兩。改增蕪湖關銀二千兩。許

墅關銀三千兩。○康熙元年。題准。關差回部。額

辦銅。限兩月內全完。如未完五分以下者。罰

俸半年。辦銅人役。及原保。併領運商人。各責三

十板。六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人役。各責四十板。

再限兩月。如不完。五分以下。罰俸一年。停其陞

轉。六分以上。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人役等。

各責四十板。該撫催徵。限一年內完解。如不足。

令原監督四個月內賠補。仍不完。戶部題參解

任追補完日開復。辦役保商照侵盜錢糧例治罪。○三年題准。各關額稅銀少。辦銅銀多。不能添買。又崇文門在京難以採買。將蘆課額稅十六萬四千五百十兩零採買。○十二年議准。浙江辦銅。照臨清局例。每觔給價六分五釐外。增脚價銀五釐。○十四年議准。官員採買銅觔。並未起解。捏報起解者。降二級調用。解送遲延者。照違限例議處。○十八年題准。各關銅觔。到任後。限八個月解一半。不完者。降一級留任。其一半。在差滿後。限四個月完解。如不完。降二級留

任。限一年全完開復。仍不完。革職。變產追完。商役。照前例治罪。○又題准。寶泉。寶源。二局。爐頭局役。將各官應解銅觔包攬買交者。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併妻及未分家子。流徙尙陽堡。出差各官。知情者。革職。○又題准。撥兩淮鹽課三萬兩。兩浙長蘆各一萬五千兩。河東五千兩。照關差例。令各巡鹽御史督催各運司。遵部定價。採買銅觔解部。○十九年題准。各關解銅。不許在京城辦買。違者。辦買人係旗下。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流三千

大清會典卷四十八  
里銅筋銀兩入官。如被旁人出首。銅筋銀兩給  
出首之人。監督知情令辦買者。革職。各差解銅  
至臨清。該關官會同知州查驗。各給印文。至天  
津。該關官會同天津道查驗。各給印文。至崇文  
門。該監督會同科道查驗。給與印文。若不查驗。  
給與虛數印文者。革職。○又題准。各關收買廢  
銅舊器。如無廢銅舊器。准以紅銅六十筋。鉛四  
十筋。折解銅一百筋。不許攙和板塊等銅。○二  
十年。題准。停止鹽差辦銅。○二十二年。題准。減  
臨清關銅筋銀一萬兩。改令贛關太平橋各支

銀五千兩辦銅。又增湖口關辦銅銀三千兩。鳳  
陽關辦銅銀一萬二千兩。○二十三年。覆准。各  
關辦銅。不拘板塊及廢錢器皿。以堪用者解送。  
如解送不堪者。不收。仍行治罪。○二十四年。議  
准。西新關代龍江關辦銅銀五千兩。○二十五  
年。議准。各關銅價。每筋增銀三分五釐。共計每  
筋一錢。○二十七年。覆准。各關銅價值。俱係一  
錢。蘆課辦銅價值。亦照各關例。每筋增銀三分  
五釐。以足一錢。江寧。加銀五千九百五十兩。安  
徽。湖廣。江西。三省。各加銀二千  
七百八十四兩二錢五分。四處共增  
銀八千七百三十四兩一錢五分。俱係蘆課



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八  
銀兩內動支購買。○三十一年。

諭。各關差官員。於京城浼人購銅。及令衙役解銅。俱著嚴行禁止。務於該差地方。如數辦買銅。令同差筆帖式依期親解送部。○四十二年。題准。辦銅照康熙十八年之例。長蘆三分之一。認銅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外。該支鹽課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外。該給水脚餘銀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山東三分之一。認銅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該支鹽課銀八千三百三十三兩四錢外。給水脚餘銀四千一百一十六兩七錢。○

四十六年。題准。浙江銅。於四十五年鹽課項下。撥給買賣人銅價銀一萬二千五百兩。到浙具領。計節省車脚銀八十七兩。○五十二年。覆准。將江寧。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處。所辦銅。交與內務府買賣人承辦。每年節省銀五萬兩。再於兩淮鹽差。添銅十七萬兩。河東。廣東。鹽差。添銅各十萬兩。福建鹽差。添銅六萬兩。福建海差。添銅四萬兩。俱交買賣人照定限全交。如逾限。遲延虧欠。錢法侍郎指名題參。將保結之佐領。一併從重治罪。其布政司蘆課銀兩。俱行解

大清會典 卷四十八 戶部 二十六  
部。○五十四年議准。採買銅劬鼓鑄。令戶部及  
錢法衙門專理。停止買賣人採辦。○又議准。每  
年額辦銅鉛七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  
劬。以銅六鉛四計算。每年所需銅四百四十三  
萬五千一百九十九劬。歷年商人虧空。不便仍  
交採辦。以五十五年為始。均派與江寧安徽湖  
北湖南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八省督撫。遴選  
賢能官員。動正項錢糧採辦。八省各辦銅五十  
五萬四千三百九  
十九劬。十四兩一錢二分五釐。內解戶部銅三  
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劬。一兩七錢五釐。解  
工部銅一十八萬八千九  
百七十六劬。十三兩五分。每年所需鉛二百九

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劬。寶泉局鉛一百九  
十四萬八千九百  
二十三劬。四錢。寶源局鉛一百萬  
七千八百七十六劬。五兩六錢。戶部給發銀  
兩。仍向買賣人鉛礦買用。銅鉛共價銀七十三  
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兩零。向係動正項錢糧。水  
脚銀三十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零。向係各  
關差鹽差及江南等五處有蘆課地方官捐出。  
今銅每劬定價銀一錢二分五釐。鉛每劬定價  
銀六分二釐五毫。水脚各三分。俱動正項錢糧  
採辦。其各關差鹽差併有蘆課地方官所捐水  
脚銀三十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零。計每劬

五分。除所動正項錢糧。支給銅鉛水脚銀二十  
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兩零。照數歸還解部外。  
節省二分。計銀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兩零。  
亦解交戶部。其銅鉛分爲兩運。上運四月完解。  
下運十月完解。○五十五年。覆准。江南等八處  
督撫辦銅。以事在創始。不能依限解交。令買賣  
人每年辦買舊器皿廢銅一百三十三萬觔。交  
寶泉局鼓鑄。其銅價每觔一錢水脚銀五分。計  
算。戶部給發銀兩。一面辦買。一面交納錢局。務  
令不誤鼓鑄。仍將伊等所辦舊器皿廢銅。照例

以銅六鉛四合算。將銅六價值。併水脚銀兩。數  
目扣明。行文江南等八處督撫。照扣除數目減  
辦。其減辦銅價。併水脚銀兩。令其彙齊解部。○  
五十六年。覆准。錢局收買舊器皿廢銅。小民圖  
利。以致將小制錢燬壞變賣。嗣後停其收買。通  
行八旗。提督。併五城。宛。太。二縣。嚴緝燬壞之人  
治罪。○又覆准。江寧等八省。辦銅價內。各節省  
二分。共節省銀八萬八千七百兩零。此節省銀  
兩。仍照一錢五分零之價。添買紅銅。務於限內  
解到。如違限。將承辦官員指參。○五十七年。議

准制錢全在辦銅。四月完半。限期太迫。嗣後辦  
買次年銅劬。今年卽預動錢糧給發。再銅價既  
貴。將節省二分銀兩。自五十八年爲始。停其添  
買。增入銅價。一同給發採辦。八省額辦銅劬數  
內。如紅銅不足。著於十分內。兼買三分舊器皿  
銅劬交納。其價。每劬連水脚給銀一錢一分九  
釐九毫零。○五十九年。題准。湖南桂陽州五十  
八年稅鉛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劬。并五  
十九年以後所抽稅鉛。停其變價。每年解部。以  
三分解戶部。以照商人辦鉛之例。每劬給水脚銀  
三分解工部。

三分。令其解部配銅鼓鑄。○六十年。議准。洋銅  
船隻。俱收江浙二海關。將八省分辦銅劬。歸併  
江浙巡撫辦解。自六十一年爲始。江寧辦五省  
銅數。浙江辦三省銅數。○六十一年。題准。鉛價  
昂貴。照八省銅價增給二分之例。每鉛一劬。增  
價二分。○又覆准。長蘆鹽商。拖欠銅劬節省銀  
兩。分作六年帶完。○又議准。江浙二省每年解  
部銅劬。照九卿原議。四月完半。十月全完。倘逾  
限不完。照例治罪。如上運銅劬於四月不完者。  
卽應初叅。再限四個月。不完。爲復叅。再限四個

月仍不完。爲三叅。下運銅筋。一照上運扣限料。叅。如有徇隱不行揭報。將該督撫一并交吏部。嚴加議處。再。銅筋價銀。關係重大。該督撫務委賢能大吏。不時稽查。如有侵那等弊。卽行據實指叅。○又題准。安南國產銅。著雲貴兩廣督撫行文安南國王。凡有客商採買銅筋。務令照常貿易。不時放行。毋得禁止阻留。○雍正元年。議准。各省尾欠銅筋。照江浙辦銅題定四個月之限。初叅復叅三叅之例議處。○又覆准。從前解銅各官。多係雜職微員。今銅筋歸併江浙兩省。

總辦。行令江浙督撫遴選賢能府佐家道殷實者。委令領解。○又覆准。浙省辦銅。動用南新等關稅銀。嗣後永以爲例。○二年。議准。江寧洋銅不敷。照浙省之例承辦。三省銅數。其餘二省銅筋。派交福建廣東巡撫。於雍正三年爲始。仍照舊額採辦。其辦銅官。逐年更換。著爲定例。○又議准。浙海關洋銅不敷。將浙省應辦。雍正三年三省銅筋。暫分出二省銅筋。交與湖北湖南承辦。俟二省辦有成效。再行定議。○又覆准。行令雲南督撫。所產銅筋。除本省鼓鑄需用外。其餘

聽從商販。毋得禁遏。○又覆准。每年上下兩運銅觔。仍於四月十日起運。報文一到。扣算程途。勒限解交。若上運至九月。下運至次年三月。有不到部者。將承辦委解各官。併該管上司。俱嚴加處分。○又議准。嗣後銅觔。初次逾限。承辦官革職留任。委辦上司。降二級留任。展限四個月承辦。如仍未完。原承辦官革職。交刑部照例治罪。另委賢員接辦。查有虧空。著落家產追賠。委辦上司各官。降二級。併令分賠完結。如叅後六個月內買足交完者。准其開復。至該撫報解之

後。上運准其本年九月。下運准其次年三月。到部。逾限不到。解官革職。帶罪管解。上司降三級留任。併將沿途催趲官弁。照催趲糧船不力之例題叅。所欠銅觔。著落本解官追賠。委解上司分賠。如叅後六個月解部交完。亦准其開復。○又覆准。舊器皿廢銅。照五十五年之例。收買接濟。攙用。除遠僻省分。載運維艱者。毋庸知照。併不足六成之低銅。不准收買外。令近京省分。原辦銅觔省分各撫。出示曉諭。毋論旗民。有願將舊器廢銅運送到局者。錢法侍郎預向銀庫領

銀貯局。俟銅劬運到。隨到隨收。照所收數目。每  
劬給銀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俟外解紅銅  
足用之日。卽行停止。如各省採辦額銅之外。收  
有廢銅。亦准其解部。照廢銅價值支給。○又覆  
准。令商人自備資本。向各省及本京地方。將廢  
銅兼收交納。其外省收買者。運送至局給銀。每  
劬一錢五分。本京地方收買者。照新定價給與。  
如有紅銅。每劬給銀一錢七分五釐。戶部給與  
該商沿途護牌。并行文漕運。河道總督轉飭地  
方文武官弁。照督催漕船例。釐運到局。○三年。

覆准。江寧本年上運銅劬。寬至十二月。下運銅  
劬。寬至次年六月起解。倘限內仍不全完。照定  
例議處。○四年。覆准。浙省舊欠銅劬。亦交湖南  
湖北。分辦。上運於四年十月起解。下運於五年  
四月起解。○又覆准。行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  
都統。及都察院。將各佐領下。與各城御史。報有  
黃銅器皿出賣者。一面咨報錢法堂。一面卽著  
各本人前赴鑄局交納。錢局按成色給發價值。  
其八旗人等。在直隸州縣居住者。令直督轉飭  
各該地方官收買給價。彙行解部。○五年。覆准。

滇省現獲銅劬甚多。除留本省供鑄外。尚餘二百數十餘萬。令委員運至鎮江一百數十萬。以備江南承辦三省銅劬。運至漢口一百餘萬。以備湖廣承辦二省銅劬。至於各省辦銅定價。每百劬十四兩五錢。水脚三兩。共十七兩五錢。今滇銅每百劬價銀九兩二錢。加以運至鎮江漢口。江蘇湖廣。再由鎮江漢口。遞運至京。每百劬水脚三兩。總計脚價。較原定脚價銀兩稍有節省。令該督動用鹽務贏餘六萬兩收銅發運。賣價還項。至將來所辦滇銅。均作雍正六年額。

辦。不必拘定舊例。仍分上下兩運。倘有不敷。另行奏補。總以不缺額數為準。不逾六月到部爲率。其江蘇雍正六年銅劬。既可無藉洋銅。嗣後海口所收洋銅。均追抵歷年舊欠。倘再遷延推諉。卽行題參治罪。再辦銅舊例。均係預年給價。而滇省將來出產銅劬。盈縮難以懸擬。令該督將滇省所辦之銅。自雍正五年四月起。扣滿一年之期。獲銅若干。卽行題明。知照江蘇湖廣。巡撫。以憑預定會否足額。庶辦解雍正七年額銅。不致有悞。其所運銅劬。遴委賢員。查驗足色淨。



銅不得夾雜低銅。經過關津隘口。毋得抽課。驗明放行。沿途防護。該委員嚴飭衙役船戶等。不得私帶貨物。仍知照江蘇。湖南。湖北。巡撫遵行。

**雜放**

順治十三年。題准。鑄錢搭放兵餉工食。令州縣扣算。列入由單。填註收簿。○十四年。題准。徵收錢糧。銀七錢三。銀兩儘數起解。其錢充存留之用。○康熙七年。覆准。存留驛站官役俸工雜支等項。俱照銀七錢三例。收放制錢。該督撫查取所屬徵收流水底簿磨對。歲底將收放數目。造

冊報部。如奉行不力。指名題參。○十年。定。直省存留錢糧。照數收錢。上下通行。方無壅滯。有不收制錢者。以違制論。○二十七年。覆准。滇省制錢。除搭放兵餉外。存餘甚多。將驛站官役俸工雜用等項。俱全用錢給放。○又覆准。滇省錢賤。支放兵餉。俱全用銀支給。○三十七年。覆准。浙省鑄錢。停其搭放兵餉。於俸工內支給。○四十二年。議准。廣東錢價日賤。著暫停鼓鑄。其所存之錢。統於別項役食及俸工之內。照例搭放。○四十四年。議准。四十一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六

月止。局內所鑄新制錢不敷。將舊制錢暫停銷  
燬。於本年十一月起。展限五年。配搭使用。限滿  
之日。將舊制錢令其銷燬。○五十八年。議准。每  
年八旗兵餉。給錢一半。及各部衙門公費。漢官  
俸錢。合算。共用錢三十七萬五千餘串。查寶泉  
局。一年共鑄錢三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三串。  
合現今所用錢數。尙不敷四萬一千餘串。將漢  
官俸錢及各衙門公費。停其給錢。每錢一串。給  
銀一兩。錢價若賤。將銀照數減給。○六十一年。  
議准。京城制錢。每銀一兩。易錢八百八十文。今

每銀一兩。易錢七百八十文。錢價日貴。民間日  
用。以錢交易。資用甚艱。嗣後將賣米所交制錢。  
卽令五城照市價易銀交庫。併將八旗給發月  
餉。暫以銀錢各半搭放。俟錢價稍平。卽行停止。  
○雍正元年。覆准。嗣後戶部放餉。改爲每兩月  
銀八錢二搭放一次。○二年。奏准。工部有餘錢  
二十萬串。每年雙月銀八錢二搭放外。二。八。兩  
月。添搭錢十萬串。○四年。奏准。停止每年二。八。  
月。添搭錢。○五年。奏准。將工部餘錢。盡交戶部  
放餉。○又覆准。商人辦銅。有外洋照票。方許採

買。每張約銀二三千兩。四五千兩不等。今將欠銅商人照票追出。另招股實者。納銀給照。所獲照銀。卽抵所欠銅筋。如不敷。於從前承辦官商勒追。如無可追。再於原委上司名下。分賠完結。

禁令

順治四年。定各處地方不許私鑄偽錢。及用前代舊錢。通行嚴禁。○八年。題准。明季廢錢。願送部者。量給價值。如文到三月。仍舊行使者。責四十板。柳號一個月。地方官以溺職治罪。○十年。題准。官爐夾帶私鑄者。照枉法計贓治罪。○十

三年。議准。緝獲私鑄三次者。紀錄一次。○十四年。議准。私鑄爲首。及匠人。俱處斬。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擬絞。監候。經紀舖戶。與販攬和者。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在京總甲。在外十家長。知情不首者。照爲首例治罪。不知者。責四十板。徒一年。告捕者。賞銀五十兩。該管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照爲首例治罪。不知情。及聽其販賣攬和者。照失察例處分。五城坊官。州縣衛所官。失察。每起。降一級。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知州。二起。降一級。司道。失察。至三次。降一級。同知。通判。

吏目典史有捕盜之責者。各照印官例。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大使。照典史例。副。參。遊。擊。照司道例。都司。守備。千總。照州縣例。如五城御史。各撫按。不行察叅者。一併議處。○又議准。攬和廢錢舊錢者。係民。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係旗下人。鞭一百。枷號一個月。○十八年。議准。私鑄爲首及匠人。處斬。家產入官。總甲。十家長。知情者。俱處斬。家產入官。不知情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徒一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立行處絞。告捕者。照例給賞。該管地方官知情。任其

私鑄者。照爲首例。不知失察者。降三級調用。如經紀。舖戶。販賣攬和私鑄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在內五城坊官。在外州縣衛所。正官。失察。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俱調用。三起。革職。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知州。失察。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俱調用。四起。革職。司道。都司。失察。一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四起。降三級。俱調用。五起。革職。府州縣捕盜佐貳。鹽場武職。各官。各按職掌。照新例處分。五城御史。該撫不行察叅者。以疎忽治罪。○康熙

三年。題准。失察私鑄。該州縣官。併吏目。典史。衛所官。各降三級調用。知府。直隸知州。捕盜廳官。各降一級調用。司道。都司。各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運司。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大使。照典史例。議處。○四年。題准。官員不能疏通錢法。仍將舊錢廢錢攙和行使者。督撫。一起。罰俸三個月。二起。罰俸六個月。三起。罰俸一年。司道。都司。一起。罰俸六個月。二起。罰俸一年。三起。降一級留任。知府。直隸知州。一起。罰俸一年。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俱留任。州。縣。衛。所。官。一起。

降二級。二起。降四級。俱調用。三起。革職。○七年。題准。攙和私錢十文以上。照例治罪。九文以下。仍枷責。免流徙。○又題准。私鑄人鄰佑。不分知情與不知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徒一年。○九年。題准。販賣攙和私錢。五城御史。各該撫。不行察叅。一起。罰俸三個月。二起。罰俸六個月。三起。罰俸九個月。四。五起。罰俸一年。六起以上。降一級留任。○十年。題准。行使廢錢。被人首告者。廢錢入官。制錢給賞首告之人。本犯枷示。係旗下。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十二年。覆准。銷燬

制錢者。犯人與失察官員。俱照私鑄例治罪。官員拿獲。每一起。紀錄一次。至四起。加一級。旁人首告者。所獲銅。一半入官。一半給賞。除紅銅鍋及現存銅器不禁外。其鑄造一應銅器。止許五觔以下。違禁者。係官革職。係旗下人。鞭一百。枷號一個月。係民。責四十板。流三千里。所獲銅入官。驍騎校失察。照知縣例。佐領。照知府例。叅領。照司道例。都統。副都統。照巡撫例。議處。領催。每一起。鞭一百。○十八年。議准。禁止鑄造銅器。除銅鍋。併現用已成銅器不議外。其軍器。樂器。鏡

子。臉盆。鈕子。鎖鑰。箱櫃。鈎鑿。事件。等子。天平。法馬。刀束。刀箍。刀環。等物。此俱係民間必用之物。五觔以下者。許其造賣。此外一應銅器皿等物。一概禁止鑄造。如有犯者。按律治罪。失察之員。照例議處。○十九年。議准。攬和廢錢舊錢行使者。照順治十四年定例議處。廢錢舊錢入官。制錢給舉首之人。戶部再賞銀十兩。○二十三年。議准。錢局內爐頭。併匠役等。有私鑄小錢者。令錢法侍郎。同稽察錢局科道。及監督等。嚴行查緝。如不行嚴拿。別經發覺者。俱議處。○又定。五

城御史。巡捕三營。併步軍統領等。嚴拿盜鑄私鑄及銷燬制錢之人。若別經發覺。訪獲者。五城三營。併步軍統領官員。俱照處分錢局官員例議罪。○二十四年。議准。旗下人有犯私鑄者。該管驍騎校。降一級。罰俸一年。佐領。降一級。俱留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係官。降一級留任。旗下另戶人。在本旗地方私鑄及銷燬制錢者。照例治罪。若別旗下人。或民人。在該旗地方私鑄銷燬。失察者。領催。鞭八十。步軍校

驍騎校。罰俸半年。佐領。步兵副尉。各罰俸三個月。叅領。罰俸兩個月。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個月。犯人本旗該管官。俱免議。如家僕有犯。其主係官。降二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該管官免議。賃房之主。知情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係官。降一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其城外居住。及看墳家人。有犯。伊主。照此例處分。若看房家人。賃與他人有犯者。家人照房主例處分。伊主免議。在屯莊處有犯。屯莊領催知情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鞭一百。伊主。及該管官。俱免議。○

二十九年。議准。錢文務照定例。每銀一兩。不許  
不足一千之數。違者。係旗人。鞭一百。柳號一個  
月。係民。責四十板。柳號一個月。○又覆准。攪和  
私錢行使之人。免其論錢數多寡。柳號流徙。如  
有查拿被獲者。係旗下人。鞭八十釋放。係民。責  
三十板釋放。京城外。責令司坊官員。京城內。責  
令順天府屬之宛平。大興。二縣官員。直隸各省。  
責令該州。縣。衛。所。官員。不時嚴行查拿。若仍有  
攪和私錢者。被督撫。科道。糾叅。或另有發覺。將  
該管司坊。州。縣。衛。所。官員。俱每起罰俸一年。京

城內外。令五城御史。該部司官。亦不時嚴行查  
拿。其私錢。在內。限六個月。交送戶部。照買銅價。  
每筋給銀一錢收取。交錢局鼓鑄制錢。在外。以  
文到之日爲始。限六個月。各州。縣。衛。所。官。動庫  
銀收取。亦照買銅價。每筋給銀一錢收取。解交  
布政司。限內交送私錢之人。免其治罪。○三十  
六年。議准。嗣後內外文武各官。將各該管地方  
銷燬制錢私鑄販賣者。若自行查獲。免其治罪。  
不行查出。或被戶部。都察院。差官察出。督。撫。差  
官查獲。或被旁人首告。五城坊官。及州。縣。衛。所。



官員不知情者。一起降三級調用。二起革職。掌印兵馬司直隸各省知府直隸知州不知情者。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調用。三起革職。司道官員不知情者。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調用。四起革職。五城御史直隸各省巡撫不知情者。二起降一級。四起降二級。六起降三級。八起降四級調用。至十起革職。有捕盜責任之同知通判吏目典史及千總守備都司照掌印官員例。兵馬司掌印指揮分司遊擊叅將照知府例。鹽運使照道員例。管鹽大使照典史

例。副將照司道例。至各旗地方鑄造私錢銷燬制錢攙和小錢行使事發。照十二年覆准銷燬制錢例處分。其奸惡之徒。自別省買私錢。船車裝載牲口駝帶販賣者。或被看守津關之人拿獲。或被旁人拿獲申首者。將私錢入官。拿獲之人。照例賞銀十兩。將未經查出該管官員及販賣私錢之人。仍照例治罪。其小錢在京城者。限兩個月。交送戶部。免罪。將小錢收取。照買銅價值。每觔給銀一錢。直隸各省以文到之日為始。限三個月。交各該地方官。送布政使。將小錢收

取亦照買銅價值。每觔給銀一錢。咨報戶部。其攬和低鉛所鑄小錢。不便照好銅給與價銀。於所定限內各自銷燬者。免其治罪。在京城者。戶部。都察院。差官不時查拿。直隸各省者。督撫亦差官不時查拿。○又覆准。湖廣昌字南字錢。色紅。不堪使用。照小錢例。依限收交。行令該督撫鑄造務必精工。如仍攬和鉛多。將司道官員。以尅減治罪。督撫。以徇隱治罪。○又覆准。收燬小錢。鉛多耗重。每觔改給銀八分。鑄時。仍令開除九觔折耗。其小錢不必解部。竟交寶泉局。戶部

官。與該監督。共同收取。○三十七年。覆准。南字昌字錢。禁止不准使用。○三十八年。覆准。收取小錢。紅色錢。每觔給銀六分五釐。○又覆准。各處所有小錢。紅銅錢。俱令銷燬。停其交送寶泉局。在京城者。以

命下之日為始。外省。以文到之日為始。俱限兩個月。自行銷燬。如踰限不行銷燬。仍照前存貯使用販賣者。照前議定之例。將經紀鋪戶等。俱責四十六板。枷號一個月。係旗人。鞭一百。枷號一個月。再將失察該管地方官。亦照九卿所定之例。計起

數議處。○四十二年。議准。改鑄新制錢。將舊制錢於三年後停其使用。各自銷燬。○四十四年。題准。私鑄處分。經紀鋪戶。與販攬和者。責四十板。枷號兩個月。流徙尙陽堡。總甲十家長。不知情者。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徒二年。地方文武官員。失察者。降三級調用。掌印兵馬司。各省政府州縣等官。不行查拿者。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調用。三起革職。司道官員。不行查拿者。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調用。四起革職。巡城御史及直省巡撫。不行查出者。一起罰

俸一年。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四起降三級調用。五起革職。再。知府下。捕盜同知。通判。州縣下吏目。典史。其罪各照掌印官例。鹽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大使。照典史例。若營伍內有私鑄販賣行使等事。發覺。千總。守備。都司。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叅將。副將。照司道例。總兵。提督。照巡撫例。再。各旗有鑄造私錢。將制錢銷燬。攬和小錢行使者。事發。驍騎校。照知縣例。佐領。照知府例。叅領。照司道例。都統。副都統。照巡撫例。其漕船夾帶者。船戶照典販例。同船人

大清會典 卷四十八  
照不知情之總甲十家長。例治罪。押運官知情者。革職。不知情者。照失察例議處。○又覆准。行令直隸。陝西。山西。河南。督撫。將水陸衝衢要口。查拿販賣攙和私錢之人。若經拿獲。將錢入官。販賣之人。照例立絞。凡經過地方州縣衛所文武官員。俱照失察私鑄例。降三級調用。○四十五年。覆准。嗣後所鑄之錢。務必磨鑄精工。每文重一錢四分。如有攙和輕薄。磨鑄不精。不合式之錢。即將該監督指名題參。照例治罪。○又覆准。新制錢尙少。將舊錢展限五年。再行銷燬。○

大清會典 卷四十八  
四十七年。議准。湖廣武昌所鑄制錢。俟五年限滿之日。不准使用。另行銷燬。○又覆准。嗣後私鑄販賣不法之徒。該管地方官若不行嚴拿。或上司查出。或旁人出首。地方文武各官知情者。立斬。家產入官。不知情者。革職。司道。每發覺一起者。降二級。二起者。降四級調用。私鑄爲首造意及匠人。凡私行買賣販運爲首之人。立斬。家產入官。爲從者。立絞。左右鄰總甲十家長。知情不查。拿出首者。俱照私鑄爲首造意人立斬。家產入官。糧船人等。若將私錢販運者。同。管船千

總與旗下知情者俱立斬。家產入官。總管運船  
廳官知情者同。不知情者革職。凡貿易及鹽船  
內偷運私錢發覺。亦照此例處分。將船貨俱入  
官。○五十六年。議准。寶泉局爐頭預借工料錢。  
以致虧空。嗣後永行禁止預支。再。寶泉局每年  
奏銷。照舊例開明。不必另造欸項。○六十一年  
十一月。諭。錢文係國家要務。  
皇考常注意勞思此事。著九卿定議具奏。遵

旨議定。寶泉局每年添鑄大錢四卯。應於順天宛太

兩縣。仍照前設立官牙。將錢價議平買賣。○雍

正元年。覆准。雲南省自康熙四十四年設立官

銅店。短少價值。加長秤頭。礦民賠累。該督撫嚴

行禁革。悉聽商民採買販賣。照市秤市價出入

畫一。照四十四年以前銅廠則例。公平抽收。毋

得抑勒商民。至所產銅觔。除供本省現在鼓鑄

之用。有餘。聽民間販賣流通。不必解運來京。○

四年。議准。嗣後鑄造器皿。除紅白銅不禁。其黃

銅。除樂器軍器天平法馬等子。及五觔以下之

圓鏡。亦不禁外。其餘一應器皿。毋論大小輕重

俱不許仍用黃銅製造。倘有犯者。製造舖賣之人。照違例造禁物律治罪。買用之人。照不應例治罪。失察之員。亦照例議處。其已成之銅器。有情願賣者。俱作廢銅交官。照部定每觔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之數。給與價值。官吏不得勒逼扣剋。江南浙江湖北湖南福建廣東。現在採辦銅觔。六省廢銅。交與委辦銅觔之員採買。如紅銅不敷。卽以此項銅器解部。扣六成紅銅核算補額。其四成鉛觔。准扣出另給價值。應用腳價。照現今銅鉛之例。每觔給算水脚三分。其不

足六成之銅器。亦准收買。總照成色遞減其價。於解部時報明成色。如所報不實。令委辦之員賠補。至廣西貴州江西三省。雖無辦銅之事。然廣西與廣東。貴州與湖廣。江西與江南。俱壤地相接。一水通聯。廣西之廢銅。歸於廣東。貴州之廢銅。歸於湖廣。江西之廢銅。歸於江南。卽著三省之上司。委員收買。雲南省現開鼓鑄。所收黃銅。卽可和入紅銅。扣算成色。入爐鼓鑄。直隸山東二省。至京城甚近。令各州縣分收廢銅。交布政司彙齊解部。直隸所解廢銅。每觔於價值之

外。給木脚一分。山東所解廢銅。每觔於價值之外。給木脚一分五釐。至山西。陝西。河南。四川。四省所收廢銅。暫存本省。俟一二年後。視所收多寡。多則或於本省設局開鑄。少則作何解送。不致多費。至期。令各該督撫詳議具題請

旨。○又

諭。錢文乃民間日用之所必需。向因錢價昂貴。朕悉心籌畫。至再至三。今鼓鑄之錢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錢價仍復不減。是必奸民圖利。有銷燬制錢。打造器皿之事。若不禁止銅器。則錢價究不能平。

而無以便民間之用。從前九卿議令不許製造黃銅器皿。其已成之銅器。有情願出賣者。俱作廢銅交官。給與價值。朕思如此奉行。究不能盡除積弊。况且些微物件。亦難彙集交官。終屬有名無實。嗣後京城之內。除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銅器外。其餘人等。不得用黃銅器皿。定限三年。令其將所有黃銅器皿。悉行出賣。當官給與應得之價。如旗人。則於本旗交出領價。漢官。民人。則於五城該管之處。交出領價。不論輕重多寡。隨便收買。不許發價之人。絲毫扣尅違者。重治其罪。若三年之後。仍有私

藏黃銅器皿者。從重治罪。如此。庶可永杜煨錢製器之弊。而國寶流通。民用充裕。實爲大有裨益。著九卿確議具奏。遵

旨議定。嗣後京城內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黃銅器皿。人民間樂器。圓鏡等子。仍照原議外。其文武各官。軍民人等。一應大小器皿。俱不得仍用黃銅。所有舊存黃銅器皿。除箱櫃上銅事件外。其餘不論輕重多寡。悉行交官領價。旗人。交本旗佐領管收。漢官民人。交五城御史管收。各該管處。無論多寡。隨交隨收。按依成色。估足銅鉛。每兩照

部定每兩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之價給發。如有以低銅冒開好銅。及應領之價。故意勒扣者。冒開銀兩。照侵蝕錢糧例。扣尅銀兩。照尅減官價例。治罪。其收買銀兩。八旗都統。都察院堂官。酌量於戶部支領。所收銅兩。該管處每季解交錢局。以供鼓鑄。併將所給銀兩實數。造具清冊。報明戶部。寬以三年之限。如過限不交賣者。以私藏禁物律治罪。其小舖冷攤。從前收買零星銅器。限三箇月內。盡行交官領價。違者。卽照私藏禁物例治罪。其打造銅器店舖。如仍將黃



銅製造器皿者。照銷燬制錢爲從律治罪。令九門提督五城御史順天府尹出示遍行曉諭。仍不時稽查。有犯者。卽行拿究。其直省悉照京城之例。均以三年爲限交收。○又覆准。晉省小錢。寬限三年。令該撫試行收買。歲底彙報戶部。候文銷解。俟大錢流通。然後通行收禁。倘逾限三年。猶有私錢事發者。將奉行不力之各該地方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三次者。降職三級。四次者。降職四級。俱准其帶罪限一年內拿獲。果能拿獲私錢一次者。還職一

級。二次者。還職二級。三次者。還職三級。四次者。還職四級。如失察五次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五年。

諭。國家設立寶源寶泉二局。鼓鑄制錢。原期充足流通。以便民用。乃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錢價不見其平。民間甚爲不便。朕再四思維。必有奸僞之徒。銷燬制錢。造作器皿。以賈利於己。而貽害於民者。向已屢經申飭。上年又經九卿會議。凡黃銅器皿。除樂器圓鏡等子外。其餘不准使用。民間所有銅器。悉令交官。給與價值。朕令先試行於直隸

八府。及各省督撫駐劄之省城。無非欲杜燬錢之弊而清其源也。乃立法甚明。而玩法者尚衆。昨九門提督現於崇文門外。拿獲銷燬制錢之人。朕思近在輦轂。尚有此違禁射利之徒。則鄉邑偏僻之地可知矣。現今稽察甚嚴。尚有此愍不畏死之輩。則從前未曾嚴察之時。更不待言矣。此弊不除。則錢文何以得充。民用何由得裕。著直隸總督嚴飭各地方官。密行緝拿。毋致潛藏。以爲民患。如有怠忽疎縱。不行查出者。或被旁人首告。或被涼中番捕緝拿。定將該地方官照溺職例革職。至於銅器

交官給價。先試行於直隸八府。及各處省城。其餘各府州縣地方。一時難以通行。故尙准其使用。然朕細思之。旣准其使用。又復任其打造貨賣。則將來仍滋弊端。於事無益。著該督撫通行禁飭。嗣後各處鋪戶人等。不得鑄造黃銅新器。出賣與人。違者照例治罪。如此。則銷燬制錢之弊可除。而錢文可以常充。實便民利用之道也。○又

諭。民生日用所需。制錢最爲切要。朕專爲便民起見。屢頒諭旨。嚴禁銷燬制錢。並令京城。及各省督撫駐劄之省城。不許鑄造黃銅器皿。三品以下。官民

不得私用銅器。此朕欲期錢文豐裕。爲小民易於  
資生。非朕有所需用也。已曾諄切詳論。不啻再三。  
自曉然於天下矣。京城現今奉行。錢價已覺稍平。  
乃近聞各處督撫駐劄之省城。銅器店內。仍用黃  
銅鑄造者甚多。此明係各督撫奉朕諭旨之後。不  
會實力奉行。只以告示曉諭。虛文掩飾而已。朕時  
時切諭內外諸臣。若朕所頒諭旨。有不便於民之  
處。卽當據實敷陳。請弛其禁。斷不可陽奉陰違。有  
失爲政之體。各省督撫等寧不聞之乎。且銷燬制  
錢以鑄造銅器之弊。朕向因錢局鼓鑄日增。而錢

文日見短少。知其情事有灼然者。嗣於京城內果  
屢次拿獲銷燬之奸民。而欽差官員至甘肅地方。  
亦見有銷燬爲器者。與朕所料。若合符契。則銅器  
之必當嚴禁明矣。省會乃督撫駐節之區。耳目最  
近。政令易行。非若遠鄉僻壤之難於稽查也。若果  
實心遵奉。甚屬易事。朕爲制錢籌畫。宵旰焦勞。各  
省地方官辦運銅觔。亦甚費經營跋涉之苦。然後  
官局得以鼓鑄錢文。以資百姓之用。夫以鑄制錢  
如此之難。而奸徒貪財射利。竟將已成之錢。復行  
銷燬。蠹國害民。孰大於此。故禁用銅器者。所以杜

煨錢之源也。乃督撫畏一二犯法貪利工商之怨望。背朕旨而輕民計。是何心也。今特再加訓誡。各省督撫務宜實力奉行。朕各省令人查訪。倘仍前疎忽。定將督撫嚴加處分。至於黃銅器皿。亦非人生必不可缺之物。鐵鉛瓦木。可以代銅器者甚多。朕前諭旨甚明。况交官仍得價值。又何樂而不爲。但從前曾酌議三品以上。許用黃銅。今猶覺濫用者多。嗣後惟一品官員之家。器皿許用黃銅。餘著通行禁止。如有藏匿私用。不肯交官者。槩以違禁論。中外臣民。其知朕意。毋忽。○又

諭。朕前降諭旨。令各省設立收買銅器公所。於屬員中。選擇廉謹老成之人。專司其事。在司庫先撥數千金。以爲價值。嗣後陸續給發。業經通行曉諭。但恐各州縣。與所設公所。有寫遠之處。民間交納未便。朕意欲令直省州縣。凡民間交納銅器。准其抵作何項錢糧。但恐交納者多。而經費所在。有未便之處。或行之既久。轉有煨錢交官之流弊。應如何舉行。方爲妥協。其可行於何等省分。並作何交納。扣抵。與生銅熟銅定價之處。著戶部詳議具奏。朕又聞外省官員。有欲捐買銅勛者。此斷不可行。該

地方官但能實心辦理收銅事務。便於公事有益。如有已將已資現買銅觔者。著交官照觔數給與價值。遵舊例交納。其有存貯等項。並許官交。旨議定。將各省未完舊欠錢糧。准其以黃銅器皿抵充。除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並無民欠。西安。興。民欠無多。其餘各省。各該督撫。酌量於該省民欠內。以二十萬兩為率。准令欠戶交納銅器。扣抵應完舊欠之數。倘銀數抵扣完日。該省尚有交納銅器者。該督撫再行具題。請旨。軍。此所交銅器。熟銅。照頒定價值。每觔一錢一分九

釐九毫零。生銅價值。比熟銅減一二。每觔九分五釐九毫零。各州縣官於紳民交納時。按其生熟成色。觔兩。以所定價值算扣。如有奸民銷燬制錢。充作廢銅片塊。不成器皿物件者。發覺之日。照律治罪。其收銅之州縣官。不得絲毫扣減價值。亦不得以重秤收兌。每季將所收銅器觔兩數目。報明督撫。解交公所。該督撫於歲底奏報。其無民欠之省分。及無民欠之州縣。與無舊欠之糧戶。併奉天州縣人民。有以銅器交官者。俱按生熟銅色。給與價值。將所收銅器。存貯公所。

於歲底奏報。如各省地方官。有現將已資收買黃銅器皿者。著解交公所。該管官卽按生熟銅。勛給與價值。倘地方官有不遵。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該督撫卽指名題參。照例議處。

諭旨。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該督撫卽指名題參。照例議處。其各省地方官。有現將已資收買黃銅器皿者。著解交公所。該管官卽按生熟銅。勛給與價值。倘地方官有不遵。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該督撫卽指名題參。照例議處。

大清會典 織造錢糧

順治初。江寧。蘇州。杭州。三局織造。錢糧事宜。俱隸戶部。八年。改隸工部。康熙三年。織造事宜。隸工部。錢糧復歸戶部。今將雍正三年現在報銷銀數。開列於後。其事宜隸工部者。不具載。

江寧織造。每年織辦內務府。工用官用緞紗料工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織辦戶部緞紗料工銀。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兩零。

蘇州織造。每年織辦



